

臺北市中山區劍潭里 112 年度上半年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112 年 1 月 30 日(星期一) 下午 7:30

二、地點:通北街 143 號 1 樓(崇實區民活動中心)

三、主持人:劍潭里里長黃開芳

紀錄:呂龍吟

四、出席人員:(如簽到表)

五、工作報告:

1. 里長期許鄰長照顧好自己鄰的里民，尤其是弱勢家庭與獨居老人。
2. 里民希望里長能多些人參加告別式，因此若是某鄰里民有告別式，其數字兩旁的鄰長皆需參加告別式。例如 8 鄰里民舉行告別式，7.8.9 鄰長與里長都要參加。
3. 重陽節活動目標規劃老人都能收到禮品，傳遞到人與人之間溫暖。
4. 元宵節活動預計 2/5 (日) 舉行，請鄰長報名參加。
5. DM 發送：以社區單位兩位鄰長輪流張貼，圓山新城社區較大，則分成 3 部分張貼，因彭順香身體微恙先暫停一段時間。

六、宣導事項:

(一)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民政課

- 1、 避免酒駕，請牢記「喝酒不開車、開車不喝酒」以免害人害己。
- 2、 防治愛滋病，避免血液接觸，個人清潔用具不共用，增進體能多運動，停止不安全性行為，用愛灌溉，滋養身心，病不要怕。
- 3、 國小學童配戴防身警報器，請聽到警報器的鳴聲，立即上前查看詢問，緊急時並報警處理，一起守護我們的孩子。

(二)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社會課

悠遊卡擴大使用說明

65 歲以上申請本市敬老悠遊卡或愛心悠遊卡，持卡每月免費 480 點

(1 點 1 元)使用範圍享有下列優待：

- 1.大臺北市區公車(每段次搭乘扣 8 點)。
- 2.臺北捷運(每次搭乘單程票價 4 折後，依里程遠近扣 8~26 點)
- 3.士林官邸正館入館(每次入館扣 50 點)。
- 4.貓空纜車(每次搭乘扣 50 點)。

- 5.北投會館健身房(每次使用扣 30 點)及游泳池(每次使用扣 45 點)。
- 6.山猪窟游泳池、葫蘆洲運動公園游泳池、博嘉運動公園游泳池、洲美運動公園游泳池(每次使用扣 55 點)。
- 7.民生社區活動中心健身房及桌球室(每小時扣 10 點)。
- 8.搭乘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，不分車資，每趟次補助 50 點。使用本服務需卡片自行儲值金足夠支付該趟車資，並先撥打臺北市敬老愛心車隊智慧型叫車轉接系統免付費專線 0800-055850 或手機直撥 55850，以確保該車輛可使用本服務。
- 9.YouBike：於臺北市境內租借 YouBike，前 30 分鐘扣除 5 點，30 分鐘後每 30 分鐘扣 10 點，4 小時後至 8 小時每 30 分鐘扣 20 點。
- 10.雙層觀光巴士：不分票價，每趟次補助 50 點。
- 11.淡海輕軌(每次搭乘單程票價 4 折後，依里程遠近扣 8 或 10 點)超過免費額度後，搭乘公車、捷運享自行加值後無限次半價優惠。
- 12.108 年 9 月 1 日起本市各區運動中心游泳池(每次扣 50 點)、健身房(每小時扣 25 點，上限 2 小時)、桌球、羽球、撞球及壁球場地租借(每人每次扣 50 點，可以多人同時租借扣點)、單次銀髮課程(每次扣 50 點)

【備註】

- 1.公車、捷運及 YouBike 轉乘優惠及係依照其營運規則辦理。
- 2.依 YouBike 營運規則，欲使用敬老卡租借，需有 1 元以上之儲值小額現金。
- 3.點數足夠優先扣點，點數用罄或點數不足時，將扣除卡片自行儲金。
- 4.桃園捷運持敬老卡享半價優待，高雄捷運持敬老卡享 85 折後半價優待。
- 5.優待內容隨時可能變更，依各設施、場館公告為主。

(三)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兵役課

93 年次役男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出境應先經申請核准。

- 1、申辦時間：應於出境日前 1 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- 2、申辦方式：請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(<https://www.ris.gov.tw/departure/>) / 首頁/主題單元/「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」進行申請。或至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網站(<https://docms.gov.taipei/>)連結線上申請出境，並列印出役男短期出境核准通知單持憑出境，免再臨櫃辦理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鄰長自強活動(每位參加鄰長補助\$1,210 元)。

說明：擬擇期辦理遊覽或參觀活動，舉辦之時間、地點授權里辦公處訂定。

決議：出席鄰長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:112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\$300,000 元使用計畫。

說明:

(一)資本門:

1. 擬辦理社區綠美化工程\$50,000 元。

(二)經常門:

1. 擬辦理網路費\$11,000 元。

2. 擬辦理監視系統維修\$9,500 元。

3. 擬辦理監視攝影機增設\$3,000 元

4. 擬辦理廣播系統維修\$30,000 元。

5. 擬辦理廣播喇叭增設\$10,000 元

6. 擬辦理飲水機維護保養\$1,600 元。

7. 擬辦理元旦升旗活動\$20,000 元。

8. 擬辦理健行活動\$20,000 元

9. 擬辦理母親節活動\$65,000 元。

10. 擬辦理中元節普渡活動\$71,900 元。

11. 擬辦理志工餐點及交通補貼代金\$8,000 元。

以上計畫若執行時金額有所出入授權里辦公處全權處理。

決議:出席鄰長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:112 年度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使用計畫。

說明:

擬辦理節慶活動。

以上計畫若執行時金額有所出入授權里辦公處全權處理。

決議:出席鄰長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:112 年度臺北市立第一殯儀館回饋金 167,000 元使用計畫。

說明:

(一)經常門:

1. 擬辦理伴唱機版權費\$3,455 元。
2. 擬辦理重陽節活動\$100,221 元
3. 擬購置雷射印表機碳粉\$26,244 元
4. 擬購置黑白印表機碳粉\$27,000 元
5. 擬購置彩色印表機墨水\$10,080 元

以上計畫若執行時金額有所出入授權里辦公處全權處理。

決議:出席鄰長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:112 年度睦鄰互助活動經費 60,000 元使用計畫。

1. 擬辦理睦鄰自強活動\$40,000 元，旅遊時間、地點授權里辦公處訂定。

2. 擬辦理元宵節活動\$20,000 元。

以上計畫若執行時金額有所出入授權里辦公處全權處理。

決議:出席鄰長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：提請決議 112 年度以本里辦公處名義申請使用崇實區民活動中心課程如附表一。

說明：依據民政局 106 年 1 月 26 日北市民治字第 10630615100 號函附會議記錄辦理。

決議:照案通過，因應志願性公共服務之公益人士從事社會服務需要，基於公益性考量及簡化行政程序得免經里鄰工作會報決議，授權里長審酌情事提出申請。

八、臨時動議

九、散會

臺北市中山區劍潭里 112 年度上半年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 簽到表

- 一、 時間：112 年 1 月 30 日下午 7:30
- 二、 地點：崇實區民活動中心(通北街 143 號)
- 三、 主席：黃開芳里長 **黃開芳**
- 四、 督導員：**李伊婷**
- 五、 貴賓簽到：

紀錄：呂龍吟 **呂龍吟**

單 位	姓 名	單 位	姓 名
王鴻薇立委服務處	黃啟華	葉林傳副議長 服務處	邱朝
陳炳甫議員服務處	助理 邱顯揚	林亮君議員服務處	曾光志
林珍羽議員服務處	林三司	王世堅議員服務處	楊朝
顏若芳議員服務處	助理 黃馬靖	陳怡君議員服務處	陳怡君
柳采葳議員服務處	主任 黃紀棠		

六、 市府單位：

單 位	姓 名	單 位	姓 名
警察局中山分局		戶政事務所	
消防局	林天揚	地政事務所	
國稅局中北稽徵所		中山健康服務中心	吳美英
國稅局中南稽徵所		中山老人住宅暨服 務中心	黃令佳
稅捐稽徵處		社會局中山社會福 利服務中心	
		環保局中山區清潔隊	

七、 鄰長：

鄰別	姓名	鄰別	姓名	鄰別	姓名
1	賴有余	9	張卓行	17	子雅
2	楊幸怡	10	陳金鳳	18	張某
3	林日金	11	張某	19	
4	白潔	12	林瑞鈞	20	
5	汪大鈞	13	劉雪花	21	葉某
6	陳志堂	14	朱云	22	黃郁茹
7		15	歐長達		
8	崔秋韻	16			